信阳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

（2016—2020年）

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，提高各级政府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，有效控制、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，维护好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公共安全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《信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文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划。

一、现实状况和面临形势

（一）现实状况

1．应急体系基本形成。建立了“统一领导、综合协调、分类管理”的应急管理体制，各级各专业指挥机构建设进一步加强。严格落实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，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。制定、修订涉及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及社会安全等方面的应急预案5308件，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供了理论支撑。

2．防范水平不断提高。坚持开展突发事件危险源、危险区域风险隐患排查、评估和治理工作。提高电力、道路、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安全设防标准和学校、医院、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抗震设防等级。不断探索突发事件信息监测、收集、分析、上报和发布的方法，掌控信息的能力进一步增强。立足现有条件建设了7个 防空防灾应急避难场所，其中I类地震避险避难场所3个， II类地震避险避难场所4个。

3．应急力量逐步增强。建立了市、县（区）和乡镇三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，基本形成了以公安、武警、军队为突击力量，以防汛抗旱、抢险救灾、森林防火、通信保障、医疗卫生、动物疫情等专业队伍为基本力量，以企事业单位专兼职队伍、志愿者队伍为辅助力量的应急队伍体系。针对突发事件的特点规律和现实情况，坚持开展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理论研究、方法探讨和联合演练。严格落实信息早报告、苗头早预防、隐患早排查、矛盾早化解、事件早处置制度机制，成功处置了100多起突发事件，最大限度地保护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受到了省应急办通报表扬和社会公众的充分肯定。

4．科普宣教扎实有效。充分利用电视、报刊、互联网等媒体，依托防灾减灾日、安全生产月等活动，采取媒体宣传、板报、培训和演练等多种形式，扎实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活动。参加省“应急知识中原行”竞赛活动，荣获第三名。着力推进应急管理知识和技能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机关，不断提升社会公众的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 向社会公众发放防灾救灾手册和宣传单10万多份。组织市直部门和县（区）分管应急工作的领导和应急管理人员200多人参加上级应急管理工作培训。

5．应急值守科学规范。制定了《信阳市人民政府应急值班制度》和《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》，进一步明确任务，规范程序，强化责任。加强对各级值班员和广大信息员的培训，不断提高信息研判、报送和处置等能力。坚持对县（区）和市直部门值班情况，尤其是节假日和敏感时期的应急值守情况进行抽查通报，确保政令畅通，反应灵敏，运转高效。

（二）面临形势

当今世界已进入风险社会，我国正处于公共安全事件易发多发期。我市在加快 “五个信阳” 建设的过程中，面临着经济转型、结构调整、保护环境、改善民生、消除贫困等多重压力，形势复杂多变，社会矛盾凸显，利益诉求增多，风险隐患加大，社会公共安全面临严峻挑战。

二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牢牢把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要求，以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，以落实和完善应急预案为基础，以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为重点，积极推动理念、制度、机制、方法创新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一个安全、稳定、和谐的社会环境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．以人为本，服务全局。坚持“人民生命财产高于一切、安全责任重于泰山”的宗旨，坚持服务于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和信阳市发展大局。

2．政府为主，社会参与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和市场机制的作用，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应急体系建设的积极性，提高应急工作的社会化程度。

3．预防为主，属地管理。把突发事件预防工作放在首位，落实属地管理制度要求，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，加强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。

4．统筹规划，整合资源。着眼近期需求和长远发展，科学谋划应急体系建设，深入挖掘现有资源潜力，促进各级各部门应急资源整合，提升综合应急能力。

5．科学应对，法制保障。尊重自然规律，强化标准规范，运用科技手段，制定完善应急管理政策体系，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和法制化水平。

三、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完善应急管理体制、机制，加强应急管理政策体系建设，到2020年，形成相对完善的应急管理政策体系，监测预警和决策指挥网络进一步健全，应急救援和物资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，科技支撑和恢复重建能力显著增强，应急管理水平明显提高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

1．加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。建立政府突发事件综合应急监测预警系统，拓展提升各专业应急监测预警系统功能。加强互联网、大数据、数字化等新技术在应急管理中的应用，实现对网络信息的全面监测、精准研判和有效运用。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和《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依托气象部门现有资源，建设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，实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收集、处理、发布、管理等功能，为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及时、权威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。

2．推进应急平台体系建设。加快构建以市政府应急平台为中心，以县（区）和部门应急平台为节点，上下贯通、左右衔接、互联互通、互有侧重、互为支撑的全市应急平台体系。完善基础信息库（包括应急队伍库、应急专家库、应急物资库、危险源库等）、预案库、案例库、知识库、地理信息库等，满足突发事件分析评估和应急指挥的需要。支持政府有关部门开发建设专业模型库，提高突发事件的预测、预警、分析研判能力。建设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信息平台，提高我市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和能力。

3．加强应急管理法制体系建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研究制定配套的政策措施，确保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、监测与预警、应急处置与救援、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规范有序，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，控制、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。广泛开展应急管理法律、法规宣传教育，增强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干部、职工以及社会公众知法、懂法、守法意识。

4．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。依托武警部队、公安部门、民兵应急救援专业分队等健全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，进一步推进公安消防特勤力量建设，加强联勤联训，充分发挥其作为综合应急救援骨干力量的作用。加强气象、防汛抗旱、医疗卫生、动物疫情、环境、地震、森林消防、交通运输、通信、电力、矿山、危险化学品救援等方面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，扶持民间应急队伍发展，提高突发事件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。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，充实完善应急管理专家队伍。加强与驻信部队的合作，支持驻军多灾种救援能力建设。

5．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。加强现有生活救助、抢险救援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装备的储备，形成布局合理、种类齐全的专业应急物资储备体系。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，采取新建、改扩建和代储等方式，稳步推进各级应急物资储备库（点）建设，形成分级管理、布局合理、规模适度、种类齐全、功能完备、保障有力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。建立应急物资军地联储、紧急调用、机动运输等应急保障机制，完善空中、铁路、公路、水路紧急运送网络，形成立体化应急联勤联动保障体系，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调集、充足保障。

6．推进应急联动机制建设。建立健全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机制，确保跨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时，合作各方及时联合应对。坚持政府主导、统一指挥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、运转顺畅、处置高效的原则，加强部门之间、军地之间、地方之间、条块之间的沟通协作，提升信息、人员、物资等资源的快速集成能力，在全市范围内真正形成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、应急联动、多方协同应对处置重大、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局面。

7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。进一步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、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管理制度。推动基层单位和重点区域加强信息报告和预警，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，建设专业化、社会化相结合的应急管理保障体系，提高先期处置和协助处置能力，形成政府统筹协调、群众广泛参与、防范严密到位、处置快捷高效的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格局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8．加强应急宣教培训工作。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和应急管理知识列入干部学习培训计划。组织编写应急管理知识手册和中小学生安全知识读本。开展综合性、专业化的应急救援培训，提高应急管理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的综合能力。利用电视、电台、报纸等新闻媒体，广泛宣传普及公共安全知识。深入城乡社区、学校、厂矿等基层单位和灾害易发区域，广泛普及防灾减灾法律、法规和基本知识教育，切实增强群众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和应对技能。

9．加强科技支撑能力建设。大力推进科研开发和技术引进吸收工作，提升我市应急技术和管理水平。充分发挥高校、科研单位和骨干企业的科研优势，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，加强重大疫情、气象灾害、水旱灾害、地震灾害、地质灾害、事故灾难、环境事件等突发事件的监测、预警、预防技术研究，提高预防和应急能力。通过政府科技计划、基金等，对应急管理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、应急装备的研究开发给予支持，并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，为保障公共安全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。

10．加快推进应急产业发展。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63号）和《应急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，鼓励支持先进应急产品研发、应用、推广，实现产业化、规模化发展。推进应急技术系统集成和重大技术装备研发，完善应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机制，形成应急产业良性发展态势。鼓励组建应急产业协会、应急产业投资联盟、应急产业发展服务公司和应急产品产销平台等，推动应急产业健康发展。

四、保障措施和基本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坚持“统一领导、综合协调、分类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属地为主”的应急管理体制。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领导机构的指挥、协调职能及各专项应急管理指挥机构的分类管理和专业化处置作用。各级应急管理工作机构要认真履行应急值守、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，做好综合管理工作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**（二）加强财力保障。**各级政府要按照现行事权、财权的划分，切实搞好应急管理、处置突发事件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的经费保障。加强与国家应急体系建设项目的衔接，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。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应急体系建设，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，完善政府、企业、社会各方面相结合的资金投入机制。

**（三）加强政策支持。**鼓励设立应急救援公益性基金，完善社会捐赠机制，拓宽捐赠渠道，加强监督管理。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功能作用，为突发事件的预防、处置和恢复重建提供保险服务。鼓励通过投保商业保险建设风险分担机制，利用市场化手段提高公众保障水平。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对应急管理工作给予支持。

**（四）加强人才培养。**根据我市应急管理工作的特点以及对应急管理人才的要求，做好应急管理人才资源规划、人才选拔、人才培养工作，开发建立应急管理人才数据信息库，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人才评价机制、人才交流机制。

**（五）加强督导评估。**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制度，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及综合评估。各级政府要全面组织开展对各单位规划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估，检查规划落实情况，查找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，根据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和补充，保障规划建设目标的全面完成。